安多利永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一○三)國泰投信(管)字第 000000022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安多利永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謹訂於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 分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自一○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停止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

依據: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簡稱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簡稱受益 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通知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1: 擬增修本基金之信託契約條文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相關條文,並同意授權經理公司為因應

法令及契約範本變更、市場情況及其他經營上需求,於不違反授權範圍情形下,全權辦理信託契約其他部份內 容文字之調整與修正。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修訂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	修訂後(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投 第二个	5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 - 四 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	修訂後(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中華民國境外之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得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一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二)本基金得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有價證券(公债、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三)原則上,本基金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經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依本基金最近結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法令政策改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該國或地區金融市場暫停交易。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資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其當地政府調高外國資金投資於當地資產之稅率淨增加達百分之一五。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月 二欠 -	:4. 婉如八司海田未甘众为织写左勃,后即画光(周度	

投資方針 (第十四 條 第 四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 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 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 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 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 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 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 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將本基金運用或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 (國庫 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公營事業機 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 附買回交易 (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 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辦理交割。

避險 新增 九、(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 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 (信託契 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約第十四 交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等匯率衍生性商品)及其 條 第 九 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 項) 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 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 (二)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 行所提供之 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幣間 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三)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 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 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 產之價值與期間。 (1) □贊成。 (2) □不贊成。 案由 2:擬增修本基金之信託契約條文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相關條文,並同意授權經理公司為因 應法令及契約範本變更、市場情況及其他經營上需求,於不違反授權範圍情形下,全權辦理信託契約其他部 份內容文字之調整與修正。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經理公司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 及基金保 分之零點參(0.3%)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 管機構之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下: 報酬 年百分之零點零捌 (0.08%) 之比率,由經理 (一)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百分之○ · 五(0.5%) , 但在 104 年 1 月 31 日前維持經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理費率 0.3%,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 給付乙次。 款規定彈性調整實際費率,實際費率應載明於公開說明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書;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 上)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 下調整實際費率,且無須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辦理 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修正公開說明書,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 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上 調整實際費率,且無須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辦理修 正公開說明書,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 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實際費 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 定如下: (一)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u>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但在 104 年 1 月 31 日前</u> 維持保管費率 0.08%, 經理公司得視情況, 依第(二 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實際費率,實際費率應載 明於公開說明書; 二)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 向下調整實際費率,且無須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 辦理修正公開說明書,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 於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 向上調整實際費率,且無須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 辦理修正公開說明書,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 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 說明書。

- (1) □贊成。
- (2) □不贊成。

金撥付之。

議調降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

- (1) □贊成。
- (2) □不贊成。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及作業程序:

依據信託契約及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前述決議事項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表決權數出席,並經出席之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信託契約應配合修正,並報金管會核准之;如未達上開出席權數或表決權數,則應維持信託契約該條文之現行內容。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一〇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本基金此次受益人會議最後過戶日,凡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前(含當日)完成申購本基金手續者,皆有權參與本次受益人會議;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三十分以前向本公司基金作業部(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十八樓)辦理過戶手續,郵寄辦理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本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於一〇三年四月七日以前(含當日)以掛號寄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基金作業部洽詢。電話:(02)23269677。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回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交或寄達總公司。

六、開票及驗票程序:

謹訂於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十八樓)進行開票、驗票及統計工作;並當場於完成統計後公布結果。本次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由保管機構派員監督,並邀請本基金簽證會計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監督驗、開票作業。屆時,歡迎受益人前往參觀。結果將呈報金管會後,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上。

七、特此公告。